

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6# 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

本项目员工 29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4000 小时。厂区内不含宿舍、浴室，员工用餐为外卖就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9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审[2021]05 第 002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MA1XNGEC5F。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CH2111039），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工艺控制将一根排气筒拆分成两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机械加工用水、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机械加工用水、清洗用水作为危废处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半精加工、机械精加工、成品抽检等过程产生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

热处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排气筒排放。

半精加工、机械精加工、成品抽检等过程产生废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研磨机、清洗机、液压机、烧结炉、空压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废铜屑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冷却润滑油、研磨污泥、清洗废液、废无纺布、废催化剂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注》（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缸体 18 万件，配流盘 2 万件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